

#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崔咪芬-离任)

本人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5 年任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(换届离任)。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题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2022 年 3 月 30 日,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同时,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离任,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#### (一) 个人基本信息

本人崔咪芬,女,1963 年 12 月出生。曾任浙江大学助教、讲师,南京化工学院讲师,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、系主任,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,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,南京资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南京资环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浙江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,江苏集萃化工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5 年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崔咪芬	1	1	0	0	否	1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秉持勤勉尽责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在董事会会议中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主动了解议案背景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，充分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发表意见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议。同时，本人按时列席公司股东会，认真听取各方股东意见，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慎研判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于会议审议事项，会前充分沟通，与相关负责人对接核实关键信息；会上客观分析议案利弊，注重风险防范与价值考量；任期期间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对公司换届事项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并皆表示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参加审计委员会 1 次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详细梳理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。

#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在规范运作上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，在公司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独立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#### 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秉持客观独立、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，严格恪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审慎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赋予的职权，

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客观、公正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任职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任期已届满，衷心感谢公司及全体管理层在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、密切协作与充分保障，为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与决策支撑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在此，谨向公司致以诚挚谢意，并衷心祝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蒸蒸日上，发展蓝图稳步绘就，未来前景愈发广阔！

独立董事：崔咪芬

2026年4月21日